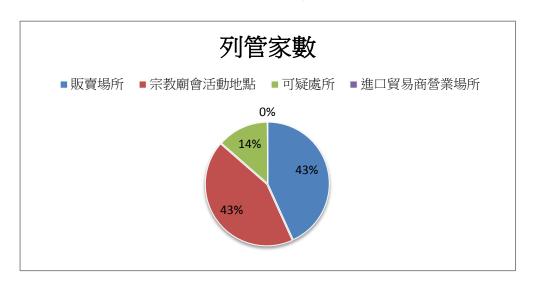
#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公務統計通報

108 年第2季(4-6月)高雄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暨取締概況

為確保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,本市就爆竹煙火相關管理情形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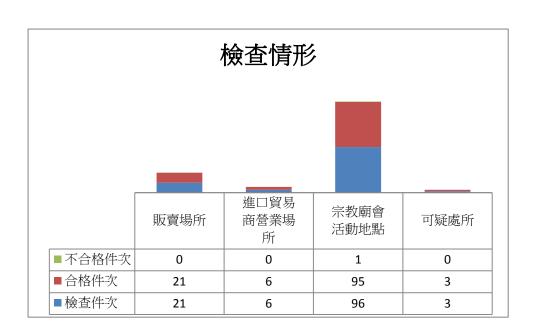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 列管家數:

108年6月底,本市應納入爆竹煙火安全檢查場所計有800家, 其中販賣場所,如金香舖,計346家(佔43.25%);宗教廟會 活動,如宮廟、私壇,計345家(佔43.13%);可疑處所,如 位處山區、海邊等隱僻地點、曾取締之違規場所,計107家(佔13.38%);及進口貿易營業場所,計2家(佔0.25%)。



## 二、 檢查情形:

108年第2季列管家數執行檢查,販賣場所計21件次,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6次,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96件次,可疑處所計3次,除宗教廟會活動地點不合格計1件次外,其餘列管場所均合格。



## 三、 違規處理情形:

上述1件不合格取締,為未依產品使用說明造成安全距離不足, 裁處罰鍰3萬元。